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奥图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成立了由陈成、崔振国、李鑫、魏中山、毕见亭、赵斌、郝东黎、宋智文、宋明军、窦吉卫、刘君晖、刘林霖和窦锡平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陈成担任组长,本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刘林霖和窦锡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林霖和窦锡平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组织日常交流、内部访谈、文件核查、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梳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和认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召集、召开三会会议，规范填写相关会议表决资料，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 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及时更新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辅导工作质量和企业申报质量的通知》的要求，促进辅导对象

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诚信意识，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并组织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2024年3月21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2. 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增强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本辅导期内，山东证监局于2024年4月8日至12日期间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等方面提出了检查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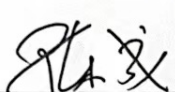
见。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开展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核查，结合山东证监局提出的检查意见并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和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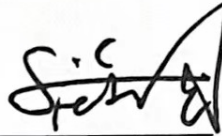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规则的调整、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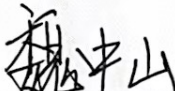
陈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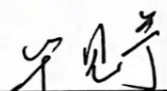
崔振国




李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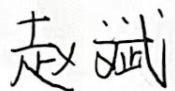
魏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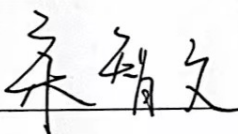
毕见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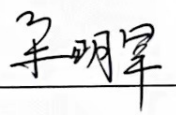
郝东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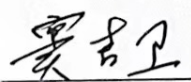
赵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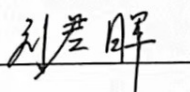
宋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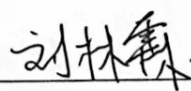
宋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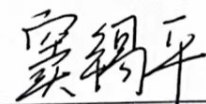
宴吉卫



刘君晖



刘林霖



宴锡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9日